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

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

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如有）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 0。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 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

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酒店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LX202609001

标段编号: WXLX202609001-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古运河中泰南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人: 丁华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09 日



丁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4
1.12 偏差.....	34
1.13 知识产权.....	34
1.14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5
2.5 暂估价招标.....	3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3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9
7. 评标.....	40
7.1 评标委员会.....	40
7.2 评标原则.....	40
7.3 评标.....	4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8. 合同授予.....	41
8.1 定标方式.....	4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1
8.4 签订合同.....	4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1 重新招标.....	42
9.2 不再招标.....	43
10. 纪律和监督.....	4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10.5 投诉.....	44
11. 解释权.....	4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1 评标入围标准.....	50
2.2 初步评审标准.....	51
2.3 详细评审.....	51
3. 评标程序.....	51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1
3.2 评标入围.....	52
3.3 初步评审.....	52
3.4 详细评审.....	5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3
3.7 评标争议处理.....	54
4. 无效标条款.....	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一、工程概况.....	59
二、合同工期.....	59
三、质量标准.....	6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0
五、项目经理	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60
七、承诺	61
八、词语含义	61
九、签订时间	61
十、签订地点	61
十一、补充协议	61
十二、合同生效	61
十三、合同份数	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2. 发包人	67
3. 承包人	68
4. 监理人	73
5. 工程质量	7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5
7. 工期和进度	76
8. 材料与设备	77
9. 试验与检验	79
10. 变更	79
11. 价格调整	8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8
14. 竣工结算	8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0
16. 违约	91
17. 不可抗力	92
18. 保险	92
20. 争议解决	93
20.3 争议评审	93
廉政协议书	105
安全生产协议书	107
建筑工地严控扬尘十条要求	110
建筑工地严控扬尘十条要求	110
拆迁工地严控扬尘八条要求	111
拆迁工地严控扬尘八条要求	111
餐饮油烟管理六条要求	11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目 录	118

一、投标函.....	1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三、授权委托书.....	121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22
五、承诺书.....	12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5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26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9
（四）其他情况.....	13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31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133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4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5
十二、业绩材料.....	13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7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38
十五、其他材料.....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酒店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装修工程（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LX202609001-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酒店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梁溪区数
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
酒店提升改造项目）梁数投备〔2026〕9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
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
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
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装修工程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

2.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及安装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无锡古运河中萃酒店)区域进行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5678.34 平方米，主要改造
包括一层酒店大堂及厨房、餐厅拆除及装饰，二至六层客房、走道拆除及装饰，一至六层的
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工程。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90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及安装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否

2.9 工期：60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并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并且[消防设施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2024年10月09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2025年10月09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2）提交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7）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8）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10-09 16:00 至 2026-10-14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10-20 09: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116号（兴隆桥堍）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13号楼
联系人：	姚工	联系人：	丁华、龚丹丹
电话：	0510-85011888	电话：	0510-82835960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丁华
邮编：	214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982180124@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0-8315870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 116 号（兴隆桥堍） 联系人：姚工 电 话：0510-8501188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18-13 号楼 联系人：丁华、龚丹丹 电 话：0510-82835960 电子邮箱：982180124@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酒店提升改造项目 装修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及安装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2. 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2.3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4.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

(9)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15 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15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8968996.33 元 其中： 暂估价（含税金）：/ 暂列金额（含税金）：80660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7月-2026年9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7月-2026年9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并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江苏无锡）网站“第三方报告公示”栏目进行核实；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0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自动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15870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 1. 基准价计算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随机抽取确定。 2. 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3	13.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13.2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3.3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l/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3.5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3.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13.7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13.8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13.9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13.17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3.18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江苏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采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

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

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

			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类型</th><th>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th>信用因素比例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td>≥ 10000</td><td>4%—6%</td></tr> <tr> <td>5000—10000</td><td>3%—4%</td></tr> <tr> <td>≤ 5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td>≥ 5000</td><td>4%—6%</td></tr> <tr> <td>2000—5000</td><td>3%—4%</td></tr> <tr> <td>≤ 2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td>≥ 2000</td><td>4%—6%</td></tr> <tr> <td>1000—2000</td><td>3%—4%</td></tr> <tr> <td>≤ 1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td><td>≥ 5000</td><td>5—6%</td></tr> <tr> <td>2000—5000</td><td>4—5%</td></tr> <tr> <td>≤ 2000</td><td>3—4%</td></tr> <tr> <td rowspan="3">园林绿化专业工程</td><td>≥ 2000</td><td>5—6%</td></tr> <tr> <td>1000—2000</td><td>4—5%</td></tr> <tr> <td>≤ 1000</td><td>3—4%</td></tr> <tr>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td><td>4%—6%</td></tr> </tbody> </table>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10000	4%—6%	5000—10000	3%—4%	≤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 5000	4%—6%	2000—5000	3%—4%	≤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 2000	4%—6%	1000—2000	3%—4%	≤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5000	5—6%	2000—5000	4—5%	≤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 2000	5—6%	1000—2000	4—5%	≤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10000	4%—6%																																									
	5000—10000	3%—4%																																									
	≤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 5000	4%—6%																																									
	2000—5000	3%—4%																																									
	≤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 2000	4%—6%																																									
	1000—2000	3%—4%																																									
	≤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5000	5—6%																																									
	2000—5000	4—5%																																									
	≤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 2000	5—6%																																									
	1000—2000	4—5%																																									
	≤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方法中随机抽取																																									

		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 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范围</th><th>抽取个数（随机确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A 值的 95%-92%（含）</td><td>0、1、2</td></tr> <tr> <td>2</td><td>A 值的 92%-89%（含）</td><td>0、1、2</td></tr> <tr> <td>3</td><td>A 值的 89%-86%（含）</td><td>0、1、2、3</td></tr> <tr> <td>4</td><td>A 值的 86%-83%（含）</td><td>0、1、2、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5%、6%、7%、8%、9%，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装饰装修工程。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

		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本项目采用/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酒店提升改造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酒店提升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数投备（2026）9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金钩桥路江南里 29 号（无锡古运河中萃酒店）区域进行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5678.34 平方米，主要改造包括一层酒店大堂及厨房、餐厅拆除及装饰，二至六层客房、走道拆除及装饰，一至六层的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及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实际工期可能由于发包人原因调整变化，承包人必须承诺响应发承包人工期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 大写： (¥ 元)，税率：9%，(不含税价)：
大写： (¥ 元)；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结算。税前价格和税金因开票产生的尾数差异以实际开票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最终以合同各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配套的九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安全验收规范；江苏省现行的造价管理文件：苏建价〔2026〕76 号（三大消耗量及费用参考）等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 and 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全部用于施工，不含竣工图四套；竣工图由承包人另外负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装订成册并扫描成图片格式刻录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对方发送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后，应当在 30 天内予以回复并将书面回复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合同工程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合同工程现场项目施工部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合同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合同工程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合同工程监理人项目总监，如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应当由发包人负责的除外。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事件，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2)承包人负责制定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对于监理人催告后，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的，发包人可以视情况按 2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需整改的，可以由发包人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招标、审计、施工、整改管理费(按实际整改施工费的 20%收取)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周边路网情况、有关部门管理要求等情况确定，在承包人提交细化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开工资料时将相关资料一并报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原有道路及交通设施的使用由双方协商确定；(2)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内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的新建道路及交通设施，如本合同工程承包人需要使用的，其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与权属人协商，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移至其他地点、其他项目使用、套用或转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无偿将该等文件用于本项目及其他任何项目，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参考 12.1 关于“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程款计划与拨付、工程量清单缺陷的确认、现场工程变更的签发与确认、工程索赔的确认、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的确认、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确认、维稳管理及督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各类检测与验收、竣工验收后的移交、竣工图与结算书的收集与限期审计、审计审定报告的签署、质保期的服务管理与尾款支付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授权的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 7 天。(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周边位置设置临时用水总表及临时用电总表。(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确保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现场交底，需要迁移或保护的管线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经各方论证确实需要保护或迁移的并经管线管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保护或迁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出保护或迁移的管线及已经实施保护或迁移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并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施工期间造成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需要由专业单位修复的由承包人委托专业单位修复，承包人有足够证据证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的除外。(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应具备的有关申请批准手续或资料及时提供，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开展。(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定位并书面向承包人交底。(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在领取图纸 5 天内组织完成施工图内部会审，并将会审意见书面报监理人。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需要进行保护的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经各方论证确实需要保护的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出保护的及已经实施保护的，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并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需要由专业单位修复的由承包人委托专业单位修复，承包人有足够证据证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但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现金；

金额：合同价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成套文本、竣工图、现场影像资料、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结算书、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还需要按《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要求收集施工全过程中的声像资料，提交全建设周期内形象建设进程的影像资料电子版(含照片及视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版权归发包人独家所有，承包人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留存副本，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每套各含刻录的电子版光盘壹张，其中竣工资料成套文本、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为 JPG 图片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与 PDF 格式各一份；结算书为专业造价软件格式与转换的 EXCEL 格式各一份；工程量计算书(有建模的提供模型)。申报项目专项验收、结算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不含在此五套内，由承包人另行提供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形式分册装订，分箱安装；电子版扫描并刻录成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关于承包人相关手续办理的约定：(1) 承包人需按无锡市颁布的

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声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年检。若未按规定办理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手续办理完毕。(3) 办理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施工

区的排水手续以及临时设施的搭建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用。(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验收等工作所需材料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符合发包人要求。(2) 承包人严抓施工安全并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未对施工现场内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直至责令停工、解除合同。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行政责任。

(3)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顺序)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代表的监督管理。(4)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国家、省、市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现场指挥要求。

3、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实行专款专用，不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并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用款，并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按政府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进度款、结算价款中扣除。(3) 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和《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将存款协议(或保函/保险单)及人社部门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交发包人。未完成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访、起诉情况，如发生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本金、信访处置费、律师费、诉讼费、维权处置费、舆情应对费、损害赔偿金等全部支出，发包人垫付的所有费用均作为扣除基数，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后，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已经在无锡市行政区域内(江阴、宜兴除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并提供有效收据证明的除外)。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	------------------	---------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5) 承包人必须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在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述条款情况的，则按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6) 承包人施工需遵守《锡建质安〔2022〕26 号 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的要求。(7) 本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如由于施工质量导致的本身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规定时间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有效控制。经鉴定，如由于施工质量导致的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由其引起的第三方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拒绝或延迟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其间发生的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和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经理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承包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经理更换手机号码，承包人需及时通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无故擅自缺席会议的，需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项目经理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2) 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伍仟元整，发包人亦有权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 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项目经理，更换公司生产副总或其他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壹万元整，发包人亦有权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4) 更换项目经理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履行。发包人根据考勤记录或其他证据单方认定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即可适用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2) 如承包人仍坚持更换，且新换的项目经理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伍拾万元)，承包人未缴纳的，发包人可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3) 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但新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律师函之日起，双方合同关系自动解除，并且以发包人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并在收到发包人律师函之日起，将本合同工程现场现状立即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经发包人、监理人一致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或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三日内未回复，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理。(2) 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按照 3.2.3 (3) 条款约定履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最迟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后第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

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伍拾万元)，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可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另外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需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经理三方书面同意。(2)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并保证投标的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 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机构成员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 2%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 承包人还须确保项目负责人每周一至周六每天常驻工地现场不得低于 8 小时，若项目负责人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非工作时间段除外)，按 2000 元/天计收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最高不超过伍拾万元)。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 2%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每拖延一天，需承担每天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若发现同时兼任的情况，按 50000 元/人/次计收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伍拾万元)，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可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另外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2) 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由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由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承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伍万元整，承包人未按时支付的，发包人可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3) 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由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公司其他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支付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

违约金拾万元整，承包人未按时支付的，发包人可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 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履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并提出整改未改正的，除按签约合同价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2)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的保护与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与管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封闭管理，外场封闭拆除前要确保各建筑单体的封闭管理，确保进入各建筑单体的所有通道可封闭。如由于场地或建筑单体不能封闭造成承包人、发包人单独平行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成品损害、被偷盗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4) 在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担保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其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工程内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2) 在

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 b、变更价款； c、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 d、确认索赔额，审核工程延长； e、暂定金额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 f、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费用； g、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 h、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i、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j、其他需要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合同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直接赔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产生的第三方索赔、整改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提请

监理人组织验收与计量，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审计人、承包人，必要时同时组织设计人、勘察人等一起验收与计量，验收过程必须留有有效的影像资料与计量资料，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2) 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单次直接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工程对应部分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恢复至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3) 承包人拒不恢复的，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由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2)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满足苏建价[2026]76 号文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并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厕所。(2)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如果由此而导致的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3)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文明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非夜间施工的照明措施不到位、现场监控措施不到位、警戒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4) 自开工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交付，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用地范围内的封闭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的市政设施，直到工程完工交验通过。其间如发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补足、赔偿、修复等相关责任。(5) 承担施工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率中标，专款专用，暂定中标总额 元，包含在合同价款内。（2）开工令下达 28 天内，发包人预付暂定总额的 50%，该预付款后期进度款不扣回。（3）剩余 50%按形象节点分解支付：正负零完工付 15%、主体封顶付 15%、装饰完成付 12%、竣工预验收合格付清剩余 8%。承包人每月申报进度时附安全投入台账、现场安全佐证资料，经监理现场核验安全措施达标后方可拨付；现场安全不达标，暂缓支付直至整改合格。（4）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监理可随时核查；存在挪用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剩余安全生产费。（5）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核对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结余资金返还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领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并踏勘完现场后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内完成生活区、办公区建设，完成施工区门头、十二牌一图、冲洗池与设备、封闭围墙、人车分流设施、门卫房、监控与考勤系统等建设，办理并取得安监证。（2）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的申报与审批，并按审定计划组织施工。（3）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

内按投标和合同约定组建完成项目施工部，配齐全部管理人员，并组织见面会向监理人、发包人一一介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正式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不得就该等工期顺延主张任何窝工、停工、设备闲置等损失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照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在保质保量情况下提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申请提前完工奖、赶工措施费等任何形式的任何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关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在必要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组织设计人、勘察人、有关专家、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组织无锡气象部门、监理人、有关专家、其他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合同工程不设任何形式的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经现场验收后，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规范和规定的抽检比例再次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无论检测是否合格，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

建设厅苏价服(2001) 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发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返工等全部损失。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抽检材料，根据该材料样本对该进场后的所有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所有材料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赔偿损失。2) 承包人的任何车辆上路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 运输、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3) 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投入的重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三轴搅拌桩机、灌注桩机、塔吊等)必须保证出厂期不超过三年且能保证在施工期内连续作业，如由于大型施工机械问题导致不能连续作业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该大型机械的 3 倍进出场费及 3 倍安拆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按签约合同价 2%为标准的违约金，如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4) 招投标文件内甲控的建筑用材表内材料设备，或经监理、设计、建设等单位书面提出认为影响项目外观质感与颜色、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等方面其他有关建筑材料与设备，须由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选样送样，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定样并封样后，施工单位按照定样封样材料和设备进行采购及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督促检查。一旦被建设单位发现任何舞弊行为，建设单位将依据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该行为单位立即纠正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且该材料费用不得列入结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按每项材料每天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装修费、环境保护费、道路清除污染费、扬尘管理控制费、治安管理费、清洁费、设施设备费、办公家具费等；如项目用地范围无临时建设区域，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方案，方案要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等设施，若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发包人

自行办理或安装的临时水、电设施移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管的，承包人在项目完成后应完整的移交给发包人，如有毁损，恢复原样或照原价赔偿。(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批准的区域内使用施工及生活场地。施工及生活临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标准应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4) 承包人负责各自临时建筑物、硬化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场，以及建筑垃圾的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5) 水电总表后的线路拉接及各类分表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水、电使用费由承包人按总表读数及约定单价计算水电使用费用后，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结算审计中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水费、施工电费不低于物价局核准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用水电费标准，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如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工程变更等承包人风险范围外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及清单项目的增加，具体按照 12.1 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工程变更价款的依据，费用以最终结算时为准。(3) 因清单标底编制缺项漏项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指令单、工程变更、水电费扣除等均需按照工程变更流程相关规定处理。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费用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该费用若未走工程变更相关流程，直接在完成工程量中统一计算的，视为不合格工程进度款资料，发包人有权退回进度款申请；应扣水电费未走流程确认的，发包人有权退回进度款申请，待补正后，再行请款；(4) 涉及工程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附有发包人通知单(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现场工作量计量单、有效影像等资料，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时承包人未提供有效指令、有效计量单、有效影像资料的变更工程，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工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

要求结算。(5) 所有隐蔽工程在结算时必须附有现场计量单，经承包人、监理人、 审计人三方计量确认，并留有有效影像资料备查。在结算时承包人不提供或拒绝提供有效计量单、有效影像资料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工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结算。(6) 对于变更导致工程款等费用减少的，而承包方未按相关工程变更流程处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要求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作出有利于发包方的计算相应减少工程款等费用，承包方对此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的核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变更的实施必须遵循“先履行程序后实施变更”原则，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后，方可组织工程变更的实施。现场特殊情况、抢险项目或急于实施的工程变更，可在现场发出书面通知后即行实施，但应于事后按流程表内规定的时限完善相关手续。(2) 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洽商单、变更技术方案等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虚假变更。发包人有权更正工程变更中的不合理部分并签署意见。(3) 对同一专业、同一内容、同一类型、同一地点等发生的工程变更，不允许分拆进行。工程一次变更引起的相关各单项变更金额增减不相抵，按绝对值累加来判定变更级别，但是不引起其他相关的变更，只有本部位的改变可以抵减后判定变更级别。办理工程变更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避免过期补签，严禁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补签。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变更视为无效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确实明显降低投资或显著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经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审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部门一起协商并审批后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调整范围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①人工费调整：不调整。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沥青砼、商品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缆桥架。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电线、电缆。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Z(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主要工程材料调整只计取增值税。以项为单位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清单中的清单子目的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税前全费用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本合同工程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规定执行，规费不再单列，已分别计入人工费和管理费中；增值税按国家现行税率单独计算。

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之间以及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等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以及以下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清单调整

①在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清单子目的价格为包干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缺陷

a、工程数量偏差、工程量清单多列项：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按实调整，若清单子目不存在不合理报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若清单子目存在不合理报价，依据不合理报价调整方法调整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及工程数量；

b、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依据工程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子目调整办法计算综合单价，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③工程变更（招标图纸与合同图纸不一致、竣工图纸与合同图纸不一致都属于工程变更）：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

施工期间如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仅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清单中清单工程量数量变化，工程数量按实调整，若清单子目不存在不合理报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若清单子目存在不合理报价，依据不合理报价调整方法调整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及工程数量；

施工期间如有工程变更，分部分项工程计量清单中未包含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而需新增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a、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

b、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c、因工程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的清单子目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2009 版、《江苏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设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及无锡地区配套规定、材料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并由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管理费、利润的费率取工程变更相应专业区间费率的最低值计算。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以上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后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但折减系数不得高于 90%）计算结算综合单价，以上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工程增值税暂列金额、含工程增值税的除税材料暂估价）后的相应费用。

④不合理报价：

本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发生不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中的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2009 版、《江苏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设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及无锡地区配套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费率取相应专业区间费率的最低值），以及人工价格超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基期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无信息价指导价时采用）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

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子目工程数量为增加的，发包人将对清单子目工程数量以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调整综合单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以上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后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但折减系数不得高于 90%）计算结算综合单价，以上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工程增值税暂列金额、含工程增值税的除税材料暂估价）后的相应费用。但报价低于计算后的结算综合单价的均不予调整。

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子目工程数量为减少的，发包人将对清单子目工程数量减少的工程量部分调整综合单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以上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后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但折减系数不得高于 90%）计算结算综合单价，以上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工程增值税暂列金额、含工程增值税的除税材料暂估价）后的相应费用。但报价高于计算后的结算综合单价的均不予调整。

（2）措施项目清单调整

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调整方式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办法。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依据中标费率调整费用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均不调整。

本项目安全施工要求：省 1 星以上；优质结构按省优及以上；装饰省优及以上。未达到上述要求，结算审核时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最低标准调整结算。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清单调整：

①若工程变更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清单子目且在工程变更发生期间按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应有相应措施的，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依据中标费率调整费用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均不调整；

②若工程变更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清单子目但在工程变更发生期间按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已无相应措施或者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而增加新的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则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依据中标费率调整费用外，增加的或者新增的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2009 版、《江苏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建设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及无锡地区配套规定、材料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并由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管理费、利润的费率取工程变更相应专业区间费率的最低值计算。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以上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后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但折减系数不得高于 90%）计算结算综合单价，以上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工程增值税暂列金额、含工程增值税的除税材料暂估价）后的相应费用。

（3）暂列金额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依据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使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4) 暂估价

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只能按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格和施工时发承包双方看样定货定价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以暂定价、暂估价等形式列入的工程、材料、货物、设备等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依法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招标主体、招标方式、组织方式等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且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规模的，由发包人确定发包方式及专业工程承包人，若专业工程直接发包给本项目承包人的，则其结算方式参照工程变更结算方式执行，措施项目结算方式参照措施项目计量清单调整方式执行；若专业工程由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承包，则本项目承包人可结算总承包服务费。

(5)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无发包人提供材料、无专业分包工程，若施工过程中发生相关情况，具体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但最高不得超过发包人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工程合计不含工程增值税价格的 2%。

(6) 计日工

工程变更发生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并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2009 版、《江苏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中也无适用的子目，发承包双方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

工程数量按照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

人工单价：采用工程变更发生时期的江苏省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建筑专业普工工资(不含税)单价计算；

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并由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材料计取单价为除税价格；

机械价格：自有机械的采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2026 年)计算机械台班费用，租赁机械的采用施工同期市场机械租赁价格由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后计算，但当租赁机械的计算费用高于自有机械计算的费用时，按自有机械计算机械价格，机械价格为除税价格。

管理费、利润：依据工程变更发生的所属各专业管理费与利润的计费基础计取，费率取工程变更相应专业区间费率的最低值计算。

该部分价格按以上规定计算合价后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但折减系数不得高于 90%)计算结算综合单价，以上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工程增值税暂列金额、含工程增值税的除税材料暂估价)后的相应费用。

(7) 物价变化：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

(8) 新增工程：施工现场若发生新增工程，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应依法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招标主体、招标方式、组织方式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由发包人确定发包方式并与新增工程的承包人另行签订合同。若新增工程影响了本项目的施工增加了本项目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成本，承包人可提出工程索赔。

(9) 工程索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执行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不得就该等工期顺延主张任何窝工、停工、设备闲置等损失赔偿。

(10) 增值税调整：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不合理报价调整、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新增工程、工程索赔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而调整的合同费用均应计取增值税。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后的工程计价及所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与按原依据合同基准日税率计算的相应增值税的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执行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12)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13) 本工程结算按照一般计税法计取增值税。

(14) 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如果承包人以价格无法确定等理由不施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变更费用由承包人在发生变更后 28 天内报监理、跟踪审计、业主审核，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视为承包人让利，发生变更的费用在本项目结算后支付承包人。

(15) 最终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必须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复核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承包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 25%，直至扣完为止。起扣点计算公式：起扣点=承包工程合同总额-预付款总额/主材及构件造价所占合同总额比重。](#)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与预付款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2009 版、《江苏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申请单，监理及跟踪审计批准，发包人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次月 15 号前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监理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计量月报符合审核要求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人认为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计量月报符合审核要求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关于付款周期的补充约定：

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 60%的进度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合同 14.1 条约定时间内完成送审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5%；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保修金按规定执行。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注：每次付款承包人应开具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成交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或双方协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90 天内承包人上报完整的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各项结算调整的内容和依据。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竣工验收 90 天内，应完成结算审计报审工作，90 天内未完成送审，每超出送审时间 30 天处以一万元人民币处罚，以此类推，未满 30 天按 30 天计算，罚金在审计结算中予以扣除，施工单位需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送审后所有漏报事项均作为让利，不得重新送审。

过程结算的效力及承包人的资料提交义务：经过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外，竣工结算不对其重新计量、计价；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承诺书、(2) 送审资料清单、(3) 结算汇总表、(4) 工程结算书、(5) 工程量计算书、(6) 各项结算调整的内容和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费用的承担：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低于 5%（含 5%），则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8%，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20%之间，施工单位将在工程审定金额基础上予以扣减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施工单位将在工程审定金额基础上予以扣减 2%作为让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开始）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扣留已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的工程款；

(2) 3%的已审定金额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本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的，如由于施工质量导致的本身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规定时间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有效控制。经鉴定，如由于施工质量导致的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由其引起的第三方损害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拒绝或延迟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其间发生的抢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普通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具体详见附件。(2)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如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至合格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按工期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发包人封样的样品，每次按签约合同价 5% 的标准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情形即视为一次违约，发现三次，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等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a、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发包人集团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b、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和发包人集团及发包人集团各子公司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第一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c 、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若上述事件出现三次以上，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5)因承包人招投标时隐瞒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另有在建工程等，导致发包人不能顺利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通知 15 日内代替发包人办理该手续，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45 天未办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6)其他违约情况详见本合同相应合同条款。(7)本合同所有违约情况(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额外承担等)扣除违约金均不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完成工程量。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方式：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本合同有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分，资质等级、信誉等级降低或直接被取消等级，造成承包人无法正常履约及完成验收并承担质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2)承包人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在其他项目遇到法律纠纷，被法院查封公司账户，造成承包人无法正常履约及完成验收并承担质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承包人在本合同履约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造成发包人项目无法正常投入运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对上述情况决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由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包人发送解除合同的律师函，解除合同的通知自承包人收到或视为收到律师函之日起生效。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分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义务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本工程全部保险由承包人投保，保费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付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共同被保险人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各分包。总

包对分包保险承担兜底责任。(2) 承包人最低投保要求: a. 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保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单次限额 ≥ 500 万元; b. 全员参保工伤保险、安责险(单人伤亡限额 ≥ 80 万)、团体意外险(单人保额 ≥ 100 万元); c. 施工机械、主材运输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3) 开工前提交保单供发包人审核, 保险到期前 15 日续保, 严禁脱保;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降保额、缩保障或退保。(4) 出险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全部处置费用。因漏保、脱保、投保不足导致拒赔或赔付不足的, 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从工程款、质保金直接抵扣。(5) 未按约定投保, 每日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计违约金, 逾期 7 日发包人可暂停付款; 发包人可代为投保, 保费双倍从工程款扣除。脱保引发事故的, 承包人另付签约合同价 3%违约金, 工期不予顺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要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合同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工地、餐饮分类分级监管要求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由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比选，确定由你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承担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拆迁、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各方参建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观光旅游等活动。

12、发承包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主体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主体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肆份,供发承包双方留存贰份,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权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撤换任何现场被认为是没有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再留用于本项目现场。
- 7、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安排第三方处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并按甲方相关处罚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乙方合同,清退出场。
- 8、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或调换备案人员或备案人员未到岗履职,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乙方权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原件报监理单位审核。进场的所有工人必须具备无锡市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无锡当地工人提供居住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由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凡因为乙方工人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有进场作业工人年龄应为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并应按照无锡市要求在三甲医院进行一次体检,在实名制系统中生成筑锡码,并将体检证明材料报监理备案,确保工人无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眩晕、哮喘、恐高症、听觉障碍等疾病。严禁雇用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超龄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6、乙方熟悉并能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中有施工安全的承诺,必须尊重并严格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8、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循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明细及附件和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安监、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管理。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乙方人员发生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新调动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9、乙方应确保已按相关规定为其所雇用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伤害保险(有关保险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都由乙方

负责，并赔偿，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有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机况良好，不得带病运行。乙方所有机械设备、机具应经监理单位及乙方相应部门验收合格，机械设备、机具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日常维护及检查，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4、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5、接受甲方的任何形式及任何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

16、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11：工地、餐饮分类分级监管要求

建筑工地严控扬尘十条要求

（三公里内）

- 一、必须设置合格的密闭围挡。
- 二、内部道路和操作场地一律采取硬化措施。
- 三、场内裸土必须 100%采用合格防尘网覆盖。
- 四、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经城管部门许可的渣土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进行密闭运输。
- 五、工地大门及 50 米范围内道路必须设置专人清扫保洁，进出车辆 100%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 六、必须采取高标准清洁降尘措施，施工期间除雨雪天气外，喷淋降尘设施必须持续保持开启。
- 七、场内使用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张贴环保标识。
- 八、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清洁燃油。
- 九、场内易起尘工序必须进行湿法作业。
- 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检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

另：市政工地参照执行，且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建筑工地严控扬尘十条要求

（一公里内）

- 一、所有基坑实施阶段的项目必须安装高杆喷淋，按照高杆喷淋的水枪扬程 2 倍距离间隔设置。
- 二、必须采取高标准清洁降尘措施，按每万平方米 2-3 台设置雾炮喷淋，施工期间雾炮水箱内必须配备足够的水源。除雨雪天气外，喷淋降尘设施必须持续保持开启。
- 三、必须设置合格的密闭围挡并设置喷淋，内部道路和操作场地一律采取硬化措施。
- 四、场内裸土必须 100%采用合格防尘网覆盖。
- 五、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经城管部门许可的渣土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进行密闭运输。
- 六、工地大门及 50 米范围内道路必须设置专人清扫保洁，进出车辆 100%冲洗，确保净

车出场。

七、场内使用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张贴环保标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电动机械。

八、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清洁燃油。

九、场内易起尘工序必须进行湿法作业。

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检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

拆迁工地严控扬尘八条要求

（三公里内）

一、必须设置合格的密闭围挡。

二、内部道路和操作场地一律采取硬化措施。

三、场内裸土必须 100%采用合格防尘网覆盖。

四、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经城管部门许可的渣土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进行密闭运输，

五、设置专人清扫保洁，进出车辆 100%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六、必须采取高标准清洁降尘措施，进行湿法作业。施工期间除雨雪天气外，喷淋降尘设施必须持续保持开启。

七、场内使用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张贴环保标识。

八、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清洁燃油。

拆迁工地严控扬尘八条要求

（一公里内）

一、必须安装高杆喷淋，按照高杆喷淋的水枪扬程 2 倍距离间隔设置。

二、必须采取高标准清洁降尘措施，每台挖机配置一台雾炮喷淋，施工期间雾炮水箱内必须配备足够的水源。除雨雪天气外，喷淋降尘设施必须持续保持开启。

三、必须设置合格的密闭围挡并设置喷淋，内部道路和操作场地一律采取硬化措施。

四、场内裸土必须 100%采用合格防尘网覆盖。

五、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经城管部门许可的渣土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进行密闭运输。

六、设置专人清扫保洁，进出车辆 100%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七、场内使用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张贴环保标识。

八、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清洁燃油。

餐饮油烟管理六条要求

一、安装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设备的油烟去除效率必须 $\geq 90\%$ ，油烟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text{mg}/\text{m}^3$ （1 公里范围内为 $1.0\text{mg}/\text{m}^3$ ）。产生油烟较大的中餐、烧烤、食堂鼓励使用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设备，产生油烟较小的西餐、日料、小吃店等可以使用单一功能的油烟净化一体设备。鼓励使用内循环油烟净化设施。

二、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护，建立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以及维护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使用。

三、严禁油烟直接排入下水管道。餐饮服务单位设置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因地制宜，以不影响周围生活（工作）环境、不扰民为标准。

四、群众投诉强烈的异味扰民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加装活性炭吸附、紫外光解等除异味装置。

五、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使用重油、煤炭及其制品、木柴等高污染燃料，应当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六、规模以上（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服务单位（1 公里范围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城市综合体和餐饮集中区的餐饮经营单位、居民反映强烈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

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材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五、其他材料